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黄阁）强戒决字（2022）310007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出生日期1976年06月20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无现住址广东省 [REDACTED]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有吸毒的违法行为。 [REDACTED] 于2022年6月5日晚，在广东省 [REDACTED] [REDACTED] 内，以打针注射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 [REDACTED] 的现场尿液检测吗啡呈阳性。经查， [REDACTED] 因吸毒于2005年、2012年、2015年、2017年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及强制隔离戒毒。

上述事实有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现场检测报告、前科材料等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2年6月09日至2024年6月08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龙穴）强戒决字（2022）310009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3年12月2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无业 现住址广东省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重庆市 [REDACTED]

现查明2022年06月16日15时许，龙穴派出所接匿名群众举报：在警力在广东省 [REDACTED] 内有2名涉嫌吸食毒品女子，均为重庆人，随后龙穴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将以上2名涉嫌女子控制。经查，该2名女子分别为：[REDACTED]，经现场询问，[REDACTED] 均对其吸食冰毒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后民警将该2名女子传唤至龙穴派出所进行调查。经毛发检测，[REDACTED] 的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经尿液检测，甲基安非他明呈阳性。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物证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龙穴）强戒决字（2022）310008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6年11月2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无业 现住址广东省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重庆市 [REDACTED]

现查明2022年06月16日15时许，龙穴派出所接匿名群众举报：在警力在广东省 [REDACTED] 内有2名涉嫌吸食毒品女子，均为重庆人，随后龙穴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将以上2名涉嫌女子控制。经查，该2名女子分别为：[REDACTED]，经现场询问，[REDACTED] 均对其吸食冰毒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后民警将该2名女子传唤至龙穴派出所进行调查。经毛发检测，[REDACTED] 的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经尿液检测，甲基安非他明呈阳性。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物证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东涌）强戒决字（2022）310010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出生日期1989年11月18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无现住址广东省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东省 [REDACTED]

现查明你有吸毒成瘾严重。2022年06月20日，公安机关对采集你的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证明你有吸毒的违法行为。你于2020年07月因吸毒被处以社区戒毒，现仍处于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毒品，你已吸毒成瘾严重。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书证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2年7月07日至2024年7月06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